

说明 1-1:

## 关于 2024 年上级下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4 年上级下达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108668 万元，其中：

### 一、税收返还

2024 年税收返还预算安排 2701 万元，包括：所得税基数返还 3722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 3249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 -4538 万元，其他税收返还 268 万元。

### 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24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104899 万元，其中：

1. 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 13802 万元，主要用于均衡县区间财力差异，增强财政困难县区基层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能力。

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605 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民生政策基本财力需要。

3. 结算补助收入 17 万元，主要用于提高县区财政保障能

力，统筹用于保民生、促发展、防风险。

4.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 923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县区承担下划企业事业单位的支出责任，维持原有的分配格局。

5.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901 万元，主要用于帮助财政困难区和基层政府落实工资改革政策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收入水平；同时，对市县因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形成的减收进行补助，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。

6.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2297 万元，主要用于促进革命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，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生活条件。

7.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24 万元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。

8.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9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改善基层政法部门办公办案条件和必要装备配置。

9.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4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10.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768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，对城乡低保对象等低收入群体进行补助。

11.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75 万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筹资部分，支持我区持续推进实

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。

12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77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、农田水利建设、支持开展村级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13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39 万元，主要用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。

14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0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等。

15、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统筹全区粮油物资储备。

16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697 万元。主要用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、城镇化以及村级组织办公、村干部报酬以及村内公共设施管护等方面支出。

### 三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24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068 万元，其中：

1. 一般公共服务类补助预算 11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。

2. 科学技术类补助预算 190 万元

3. 卫生健康类补助预算 136 万元，

4. 农林水类补助预算 731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出。